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 2) 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喷漆、烤漆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喷漆、烤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喷漆、烤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VOCs在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员工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保证员工身心健康。

移印工序：项目移印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项目将移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移印工序有组织排放的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移印工序无组织排放的VOCs在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项目切实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注塑工序：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注塑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焊锡工序：焊锡设备暂未进厂，故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 3) 噪音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中环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2019年12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中环实业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和,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50%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